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1483
聯絡人：吳孟芳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101755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教署暨所屬國立學校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(2022年11月)
(0175593AA0C_ATTCH4.pdf、0175593AA0C_ATTCH6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52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惠請貴校（聯絡處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聯絡處、宜蘭縣聯絡處111年11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該等學校及縣市聯絡處確實檢討改善，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，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將無法上傳附件。請貴校（聯絡處）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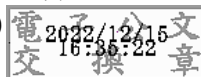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貴校（聯絡處）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三) 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 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黃校長雪萍、雲林縣聯絡處督導、宜蘭縣聯絡處督導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